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4-17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5,000,000股
-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20日
- 本次上市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920,000,00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于2013年8月18经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2013年8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并于2013年8月20日实施A股股票首次复牌。

(二)本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的)的承诺:

1、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间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

2、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间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

3、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间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

4、中石化股份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上海石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指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截至公告日,中石化股份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由中国经济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或发生转让。

2、中石化股份于2013年8月27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提议上海石化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以上海石化总股本 72 倍为基础,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24.21 亿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3.36 股,以盈余公积金 10 股转增股本 1.64 股,同时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 10 股人民币 0.50 元(含税),并且,中石化股份确认在上海石化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议案。该议案已经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也已经过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2月,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3、除上述除外的承诺外,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和股改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日,公司股改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08亿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现股东名称 截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现股东名称 截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东名称